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横栏镇新滘水闸至白濠尾水闸堤段护岸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横)环建表(2025)0024号

中山市横栏镇水务事务中心(2304-442000-19-01-713092):

报来的《横栏镇新滘水闸至白濠尾水闸堤段护岸工程(以下简称“该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等材料收悉及专家技术评估意见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的相关规定,根据该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及专家技术评估意见,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地点(中山市横栏镇中顺大围西干堤,外临磨刀门水道,起点新滘水闸位于东经 113° 11'36.434",北纬 22° 32'8.708",终点白濠尾水闸位于东经 113° 12'28.344",北纬 22° 31'25.371")及采用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

二、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情况,该工程永久占地 20.35 亩,临时占地 6.45 亩。该工程的具体建设内容包括加固堤线长度为 2.16km;新建混凝土幕墙及墙后生态护坡,总长 1623.4m;冲坑段加固 3 处;塌方处浆砌石挡墙修复,长 18.6m;新建混凝土挡墙,长 22.3m;堤顶路围挡修复,长 235.6m。

三、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分析,该工程施工期产生施工废水,施工废水经处理后回用至施工场地,不外排。禁止施工废水未经

有效处理直接排放，禁止将施工废水排入属饮用水源保护区的区域。

四、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分析，准许该工程施工期产生设备燃油废气（SO₂、NO₂、NO_X、THC、CO、烟尘浓度）和施工扬尘（颗粒物）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项目须落实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废气无组织排放须从严控制。

设备燃油废气 SO₂、NO₂、NO_X、THC、CO 和烟尘浓度的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施工扬尘颗粒物的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五、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分析，该工程须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工地周围设置围挡、声屏障，合理布局等措施。施工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限值。

六、根据该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情况，该工程施工期间产生废弃土石方等一般固体废物，隔油池废油等危险废物。

对施工固体废物管理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等相关要求。施工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相关要求。

废弃土石方等应由施工单位每天即时清理并将运送至指定

建筑垃圾消纳场。隔油池废油等应将其收集后交由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七、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分析，施工过程中应施工过程应尽量减少对水土流失、植被破坏、水/陆生态影响。

八、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九、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若严于批复所列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则按其适用范围执行新颁布或新修订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十、该项目应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本批复所确定的内容进行建设及生产，并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若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十一、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违反上述规定属违法行为，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8月20日